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可能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之每月進度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為使股東及投資者獲知會出售事項之進度，本公司將於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月開始，直至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被出售或自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每月完結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有關公佈。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以下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之進度：

			本集團 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即出售授權獲 股東批准當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出售之 海皮城股份總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 所持之海皮城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期間 出售之海皮城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持之海皮城 股份數目	
11,555,554	—	11,555,554	5,444,44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經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為約人民幣107,467,821元。代價為於結算時以現金應收或透過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交換海皮城股份。浙江卡森支付之海皮城股份最初收購成本為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事項已產生約人民幣101,805,597元之出售收益（未經任何稅項扣減）。

本公司將繼續就出售授權每月進度刊發公佈，直至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17,000,000股海皮城股份被出售或自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